

景德镇市水利局

分类：B类

签发人：叶玉成

景水字〔2020〕24号

关于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总第60号建议的答复

方励平等十一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在昌江河合适区段建设河滩型标准化天然泳场的建议收悉，开展河道整治、打击非法采砂，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造人水相依城市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近几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河道整治、打击非法采砂，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收到建议以后，我局对此高度重视，落实专门人员，进行实地检查、调研，认真开展了办理工作。现答复如下：

一、河道整治工作基本情况

（1）不断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一是我局高度重视河湖治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清四乱”工作，推动河湖治理常态化、规范化。二是《关于以“清四

乱”为抓手持续开展全市河湖水域岸线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河湖长效常态化管护机制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等10余份规范性文件，确保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到位。三是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全覆盖。设置市级河（湖）长18名，县级河（湖）长51名，乡级河（湖）长267名，村级河（湖）长412名。坚持常态巡河（湖），四级河（湖）长共巡河（湖）1.4万余人次。

（2）深入开展河道专项整治。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启动“清河行动”，全面排查“四乱”问题52个。组织水政、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开展94次联合执法行动，出动3356人次，车辆445台次。乱占方面：共清理滩涂及河岸边的菜地9.1万平方米，拆除违规搭建的钓鱼台62处。乱堆方面：清垃圾杂物2256吨。乱建方面：拆除违章棚架142处。

（3）河湖治理成效显著。开展河道整治整治行动以来，河道“四乱”问题得到缓解，河库面貌明显改善。生态综合治理流域总面积超过1300平方公里，全面完成消灭劣V类水目标，河湖水质逐步提升，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比国家要求达标率高出25个百分点。

二、打击非法采砂工作基本情况

（1）强化执法力度。实行联合执法，建立联络机制。2020年4月，市河湖卫士“春雷2020”联合执法行动正式启

动，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密切联系，加强合作，推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长效机制，持续保持对涉砂涉水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实现部门之间共建共享、深度融合，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同时，市水利局组织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九部门召开河道采砂联合执法联席会议，并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九部门下发了《景德镇市水利局等九部门关于建立河道采砂联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按照“政府主导、水利牵头、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并且建立健全日常沟通、信息共享、联合执法、“两法”衔接等长效机制，依法常态化打击、查处非法采砂运砂行为。

（2）强化行业清源。一是开展采砂船只核查登记，落实集中停靠。二是依托九部门联合执法、河湖卫士“春雷2020”等行动，进一步加强非法采砂联合整治力度，专项整治以来，全市水利系统共清理整治非法砂石加工场35个，查处非法采砂案件8起，行政处罚7人次，联合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立案查处砂场非法用地案1起，行政罚款19.8万元，形成了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境内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开展河道整治、打击非法采砂，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当前正在建造的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建设河滩型标准化天然泳场，为打造人水相依城市贡献水利人的智慧和力量。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以上是我们的意见，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彭坤荣 13907988813 邮编：333000